

债券代码：115018.SH
债券代码：115233.SH
债券代码：115693.SH

债券简称：23象金01
债券简称：23象金02
债券简称：23象金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及取消监 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公司”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3象金01”、“23象金02”和“23象金03”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人员变动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卓薇女士，原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一职。现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厦象金象股[2025]1号），公司股东同意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由原“4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按任期委派，1名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调整为“5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股东按任期委派”；免去卓薇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陈伟滨担任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廖世泽、邓启东、林俊杰、王剑莉、陈伟滨。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陈伟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特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取消监事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厦国资稽〔2024〕268号),在2025年底前撤销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新设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故取消公司监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励先生,中共党员,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曾任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业务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项目助理、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

黄碧珠女士,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曾任上海诺米特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会计主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风险中心副总监;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厦象金象股[2025]1号),公司股东同意取消监事设置,免去张励、黄碧珠监事职务。

(三) 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将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内部审计监督部门,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象金01”、“23象金02”和“23象金03”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3 日

